

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事項

一、法令及規章

1、「公司章程」第13條規定：

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，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。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，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。

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，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獨立董事與董事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2、證券交易法第14-2條規定：

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，人數不得少於二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。

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，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，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，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與兼職限制、獨立性之認定、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獨立董事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：

一、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
二、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、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。

三、違反依前項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。

獨立董事持股轉讓，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規定。

獨立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3、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

二、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事項 5

1、受理提名期間：自111年4月8日至111年4月18日止；

2、受理處所：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11號(本公司財務處)

3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：

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其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111年4月29日董事會確認通過，詳如下表。

| 序號 | 職稱 | 姓名 | 主要學經歷 | 持有股數 |
|----|------|-----|---|-----------|
| 1 | 董事 | 葉迺迪 |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| 4,194,111 |
| 2 | 董事 | 陳瑞煜 |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研究所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| 6,762,075 |
| 3 | 董事 | 黃斌鋒 | 交通大學計算機研究所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處副總 | 726,000 |
| 4 | 獨立董事 | 沈仰斌 |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財務博士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金學群副教授 | 25 |
| 5 | 獨立董事 | 姜宜君 |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優理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| 0 |
| 6 | 獨立董事 | 陳紹基 |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認證認證委員 | 6,600 |
| 7 | 獨立董事 | 趙瑀 |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| 0 |

4、選任結果：

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結果如下：

| 順序 |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| 戶名或姓名 | 當選權數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1 | 葉迺迪 | 38,951,561股 |
| 2 | 3 | 陳瑞煜 | 37,029,940股 |
| 3 | 2 | 黃斌鋒 | 35,813,762股 |
| 4 | 336 | 沈仰斌 | 35,378,849股 |
| 5 | A22137**** | 姜宜君 | 33,545,493股 |
| 6 | 14044 | 陳紹基 | 32,532,872股 |
| 7 | N22265**** | 趙瑀 | 32,519,134股 |